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李志軍 分機：38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1069123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持續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基金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由一億二千萬元提高至一億五千萬元乙項措施，實施期限延長至111年4月30日止，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本基金110年6月9日保證規劃一字第1106906158號函(諒達)，實施旨揭措施至110年12月31日，並得視疫情狀況延長施行期間在案，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爰延長施行期間如旨。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